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43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簡秋玲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統嘉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祥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據上訴人即被告對本院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6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6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何浚騰